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52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鄭璟閔

王盈之

被告 戴宇宸 籍設臺南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0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並成立貸款契約，有關借款期限、金額、償還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貸款契約書上。依借款契約約定條款，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原告據此主張到期。被告截至民國112年9月26日尚欠原告新臺幣72,07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原告要求被告清償所積欠之債務，未獲付款，是原告有提起

01 本訴予以請求被告應對其負清償責任之必要。並聲明如第1  
02 項所示。

03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帳務明細為證。被  
0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經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  
0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  
08 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0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5 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20、第78  
16 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盧亨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彭蜀方